

2024年9月17日

委任书

兹提述 李军先生(「李先生」/「阁下」)自2024年1月1日起获续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的委任受下列条款及条件规限：

(1) 职责

有关 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作为董事会主席：

- (i)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 (ii) 负责确保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准确清晰及完备可靠；
- (iii) 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且履行应有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主要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计及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可将此责任转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书；
- (iv) 负主要责任，确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v) 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均表达出本身关注的事宜、给予这些事宜充足时间讨论，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
- (vi) 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vii)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及
- (viii)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作为非执行董事：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本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应邀出任董事会成立的各个管治委员会成员；
- (iv)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及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
- (v)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本公司的事务；
- (vi) 参与持续发展，发展并更新 阁下知识及技能，以确保 阁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 (vii) 定期出席董事会并积极参与会务，以 阁下技能、专业知识以及不同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及
- (viii) 出席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2) 年期

阁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期 3 年，此服务协议为该委任的延续。阁下的任期将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惟须遵守本公司之新组织章程细则所载的退任及重选条文。

(3) 薪酬

于任期期间， 阁下放弃收取董事袍金。

(4) 保险和弥偿

本公司备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管理层每年检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险。本公司拟就董事的整个委任期内维持相关责任险。现时的弥偿上限为 30,000,000 美元。保险单文件会在 董事要求时提供。

(5) 终止

(i) 于本公司之新组织章程细则所载有关于免职、退休或因丧失董事资格而离职的条文规限下， 且不论本函件内所载之条款如何， 本公司或 阁下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而于委任终止后， 订约双方将再无任何其他责任， 亦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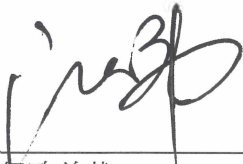
(ii)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 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透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 董事将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6) 保密性

阁下须将任何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获得的数据保密， 而除非法例规定者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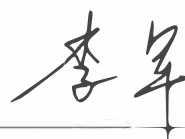
阁下如同意上述条款及条件，请签署本服务协议正本并交回本公司存盘，并可保留服务协议副本作为记录。

代表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庄炜谨启

本人接受按上述条款及条件获委任



李军